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5.06.08 法律字第 115035058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持有刀械之 3 個月申請期間疑義乙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持有刀械之 3 個月申請期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5 年 4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115087162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條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要件。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此「特定給付」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；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）。惟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，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；至法規規定申請之一定期限者，其性質是否為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並非一概而論（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08402 號、107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380 號及 114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140350046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下稱管制條例）第 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：「刀械持有人死亡、團體解散，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，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，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，經許可後，不予給價收購。」對於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應於何時提出申請未有明文，由管制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刀械持有人死亡、團體解散，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 個月內重新申請。」刀械持有人死亡後，繼用人依上開規定，於 3 個月內申請繼續持有，因該申請繼續持有之權利並非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則上無本法第 131 條規定之適用，不生是否抵觸之問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